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水监罚告〔2026〕161号

湖南沁萱坊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泉陵路12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商铺，目前处于空置关闭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杨家桥街道狮子口社区工作人员李波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7年5月9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公示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

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五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 2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 3 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1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8365602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市监罚告〔2026〕162号

永州市冷水滩一帆广告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8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泉陵路53号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居民住宅楼，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电话联系法定代表人杨登勇无法到现场。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杨家桥街道狮子口社区工作人员李波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2010年9月13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通过电话联系法定代表人杨登勇，声称该公司于2019年已停业，现营业执照和公司公章遗失，同意本局依法吊销。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

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5张，证明你单位在登记的地址无营业活动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4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

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8365602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1日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永冷水监罚告〔2026〕163 号

永州冷水滩区汇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 年 8 月 26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省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杨家桥街道虎岩大厦零陵南路 147 号 202 进行现场检查，该地址实际为住宅，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未发现你单位的招牌、标识、牌匾、办公设施、经营设备、商品货物等情况，现场拨打你单位注册登记时预留的法定代表人和工商联络员联系电话，均无法联系上你单位。上述检查，在永州市冷水滩区杨家桥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易平安的见证下完成。本案在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你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成立，本局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 2024 至 2026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本局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

表》，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和登记的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二张，证明你单位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以及联系电话均无法取得联系的事实。

证据三、本局查询湖南市场主体综合管理系统截图打印件2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四、本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你单位的年报报送情况截图3张，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符合法定形式，证据确实、充分，与违法事实相关，且经查证属实。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对作为定案依据的证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

本局认为，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2024至2026年度企业年度报告，构成了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你单位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46-8365602

联系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进贤路2号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